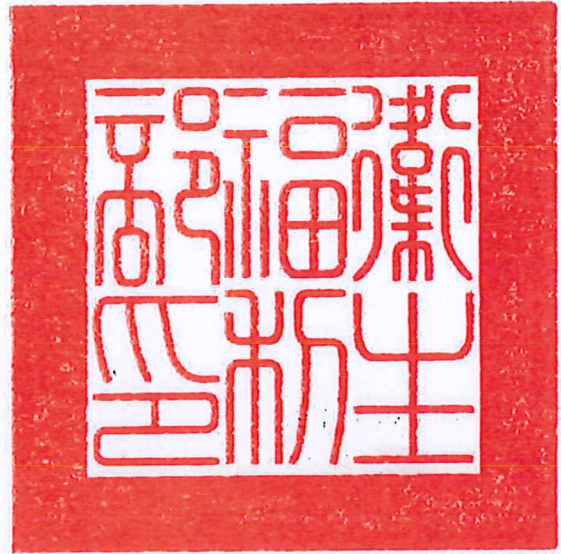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298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」。
附「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」

部長陳時中